

证券代码：872628

证券简称：英迪迈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8	英迪迈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吴菊华、周珏魏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会股东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全体股东对《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七）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

（十）审议《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一）审议《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十二）审议《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 时

（三）登记地点：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邹女士 联系电话：0510-8538853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